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035號

聲請人 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惠明

非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杰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及陳報狀之附表發票人均列記「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  
司」，與聲請狀及陳報狀之相對人欄不一致，請查明確認本  
件聲請對象究為「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或「天聯資產  
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杰」，並具狀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